

填寫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注意事項

請填妥後寄交政治大學法學院許勝凱先生收，以便憑辦您的入出境申請手續。本院之住址為台灣台北市指南路二段六十四號（郵編 11605）政治大學法學院。若須以電話聯絡者，請撥 886-2-29393091 轉 51573；又傳真號碼為：886-2-29360745。

填表須說明之事項如下：

- 1、入出境申請書之姓名（中英文）須與護照相同，請以正體字填寫，原名（別名）欄可不予理會。
- 2、請勾選「再次申請」。
- 3、身份證明號碼請填寫身份證字號（來台時務請隨身攜帶）。
- 4、學歷依自己之狀況填寫，現住地區勾選大陸，統一證號可不予理會。
- 5、申請事由代碼填「文教活動 79」（申請表後頁右側有「申請事由」代碼一覽表，你要選的項目在「文教交流」中之「文教活動」代碼為 79）。
- 6、所經第三地區，請依照實際情況勾選填寫。
- 7、入出境證別請勾選「單次」。
- 8、現職依「職務證明」之記載填寫（**職務證明請向服務單位申請，並隨同本「入境申請書」同時寄出**）。
- 9、經歷依個人狀況填寫。
- 10、居住地址，依身份證記載填寫（「聯絡地址」若與身份證記載不同者，請另填寫，否請填寫「同居住地址」即可）。
- 11、證照資料，請勾選護照，其餘依護照記載填寫（僑居地及外國簽證資料部分如無則不需填寫）。無護照者，如有其他證照，可勾選「其他」並填寫該證照的詳細資料。無護照及其他證照者則免填。
- 12、申請人親屬狀況依個人狀況填寫。
- 13、來台地址，請填寫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六十四號（郵編 11605）政治大學。電子郵件信箱請寫「ling1203@nccu.edu.tw」。
- 14、探親探病資料、代申請人資料、代辦旅行社等欄不需填寫。
- 15、「同意以簡訊方式通知…」紅色字樣部分不需填寫。
- 16、請貼最近 6 個月內所拍攝之彩色、脫帽未帶有色眼鏡，五官清晰、不遮蓋，相片不修改，足資辨識人貌，直 4.5 公分橫 3.5 公分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 3.2 公分及超過 3.6 公分，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照片，且不得使用合成照片。照片背面請書寫姓名、出生日期。
- 17、申報事項欄請據實填寫。
- 18、接待單位請填「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」，地址與前述來台地址相同；電話請填 29387593，負責人填方嘉麟教授。
- 19、大陸地區居民身份證影本（複印件）資料，須正反兩面，務請於印妥後粘貼其上；**並於申請人欄簽名**（代申請人部分請勿填寫）。

待台灣入境證發下後，將以國際快捷 EMS 郵寄，以便憑辦您在大陸的其他申請出境手續。謝謝您的合作。

政治大學法學院 許勝凱敬上

2011 年 4 月 7 日